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7698709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17号TCL科技大厦

代理机构 深圳紫藤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销售展示架出租；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寻找赞助；关于寻找赞助的咨询服务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；收银机出租